

·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共五册)

宪法·行政法· 法律职业法 法律条文 复习技巧

EXIANFA XINGZHENFA
FALUZHIZHUYEEFA
FUXIJIQIAO FALUTIROWEN

丛书主编：鲁晓明 周晓江

本书编著：杜曙光

- 依据《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编写
- 标明重点法律法规与重点法条、可忽略法条，大大减轻考生复习负担
- 将法律法规的法条与其配套的司法解释法条全面有机地合为一体
- 详细、系统地同步解析重点法条
- 与重点法条同步传授记忆方法
- 与重点法条同步汇编历年考试真题、模拟试题

广东人民出版社

D821.04
2011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共五册）

宪法·行政法·法律职业法 法律条文复习技巧

丛书主编：鲁晓明 周晓江

本书编著：杜曙光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行政法·法律职业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鲁晓明、周晓江主编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6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

ISBN 7-218-04143-4

I . 宪… II . 鲁… III . ①宪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 ①D922.04②D922.104③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7728 号

责任编辑	周晓江 徐欲晓
封面设计	实线创作室 流野
责任技编	孔洁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3
字 数	670,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4,000 册
书 号	ISBN 7-218-04143-4/D·486
定 价	3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公司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020) 83791084 83790667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

(代序)

法律条文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这是参加过国家司法考试及以前律师资格考试的考生的共同体会。据有关专家的统计，除法理、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试题外，其他部门法试题的95%以上直接按法律、法规的法条来命题。因为重视法律条文的复习，许多非法律专业出身的考生能够顺利地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因为没有重视法律条文的复习，许多法律专业出身的考生却名落孙山，其中有不少还是教授、副教授、博士、硕士。

但是《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又字数太多了，浏览一遍都很费力，别说理解与记忆了。那么我们该如何牢牢地掌握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的条文呢？

1. 牢牢地抓住重点法律法规。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内容庞杂，但是历年律师资格考试与国家司法考试只是在那些重点法律法规中出题，对于那些非重点法律法规只是蜻蜓点水般随机抽考一些，分值比例很小。因此，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务必抓住重点法律法规进行复习，对于非重点法律法规提纲挈领地阅览一两遍比较重要的法律条文就够了。而对于重点法律法规则要仔细研读。这些重点法律法规为以下这些：《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刑法》及其修正案、司法解释，《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民法通则》及其司法解释，《律师法》，《公司法》，《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仲裁法》，《宪法》及其修正案，等等。

2. 牢牢地抓住重点法律条文。

在每一部法律法规中，有一些法律条文是考试的重点，必须掌握；有一些法律条文是考试的次重点，多浏览一下，有个印象就可以了；有一些法律条文不可能出题，可以不看。《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将《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法律法规与其司法解释全面有机地合成一体，并标明重点法条，同时详细、系统地同步解析重点法条，与重点法条同步传授重点法条的记忆方法。这样可以辅导考生合理分配宝贵的复习时间，大大减轻考生复习的负担，让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较明显的复习效果。

抓住重点法条进行复习，要注意处理复习法律条文和国家司法考试指定用书的关系。《宪法》及其修正案、《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刑事诉讼法》及其修正案与司法解释、《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商法、经济法可以只看法律条文；《刑法》及其司法解释、《民法通则》及其司法解释、《担保法》及其

司法解释、《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行政法、法律职业法、国际经济法则法律条文和国家司法考试指定用书需要结合复习；法学基础理论、国际法、国际私法、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可以只复习国家司法考试指定用书，不看法律条文。

3. 注意将法律法规与其司法解释全面有机地合成一体进行复习。

国家司法考试很注重考司法解释，《刑法》、《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司法解释考分比重很大，因此考生必须重视司法解释的复习。《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将《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中法律法规与其司法解释全面有机地合成一体，在考生复习《刑法》、《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法条时，所有必考的司法解释都同时得到了复习，免去考生自行总结时费时费力的烦恼。

例如《民事诉讼法》，《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在帮助考生复习时，在与《民事诉讼法》每一个法条的“相关法条”中，将《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有关的司法解释都一一列举，方便考生复习。当考生《民事诉讼法》复习完毕，与《民事诉讼法》有关的司法解释也同时复习完毕。

4. 要多做历年考试真题，并适当地做一些模拟试题。

做试题是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必不可少要下的功夫：做试题可以帮助考生加强理解法律条文，检测考生对法律条文的掌握程度，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做试题也可以有效地帮助考生训练国家司法考试需要的做题等应试能力；做试题也可以有效地帮助考生训练法律思维的能力。不少考生对案例题头痛，案例部分考题得分不高，其中重要原因在于考前试题做得少。

国家司法考试与历年律师资格考试每年有不少考点是重复的，多做历年考试真题，还可以有效地帮助考生抓住考点，有效地帮助考生检测法律条文知识水平。认真研究历年考试真题答案，还可以有效地帮助考生总结出国家司法考试试卷的总体特点、命题重点、科目重点以及相应的学习方式，标准答案的特点，习惯于从哪个方向，以什么形式来回答问题，做到使自己的答题习惯和思路与标准答案保持一致。

历年考试真题数量有限，很难全面覆盖考点特别是新考点。因此适当地做一定量的模拟试题，可以做到弥补历年考试真题的不足，避免有的考点复习不到；还可以做到全面进攻与重点进攻相结合。

只要考生肯下功夫，在阅读《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后，就可以做到以上几点，就可以有效地克服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的难关。

编著者

2003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修正案（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序 言.....	3
第一章 总 纲.....	7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7
第三章 国家机构	23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9
第三节 国务院	30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33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政府	34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7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38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39

第二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第一章 总 则	41
第二章 法 律	41
第一节 立法权限	41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 程序	42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程序	43
第四节 法律解释	45
第五节 其他规定	46
第三章 行政法规	47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 单行条例、规章	48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 单行条例	48
第二节 规 章	50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51
第六章 附 则	54

第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一章 总 则	55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	57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58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59
第五章 选区划分	59
第六章 选民登记	60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60
第八章 选举程序	61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罢免和补选	63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65
第十一章 附 则	65

第四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第一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66
第二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69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72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3

第五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一章 总 则	75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75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3
第四章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4
第五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89
第六章 附 则	93

第六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序 言	94
第一章 总 则	94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 自治机关的组成	98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99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 人民检察院	103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 关系	103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104
第七章 附 则	106

第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

序 言	107
第一章 总 则	108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的关系	109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3
第四章 政治体制	116
第一节 行政长官	116
第二节 行政机关	120
第三节 立法机关	121
第四节 司法机关	125
第五节 区域组织	128
第六节 公务人员	128
第五章 经 济	129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 工商业	129
第二节 土地契约	131
第三节 航 运	131
第四节 民用航空	132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 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133
第七章 对外事务	135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137
第九章 附 则	138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 办法	138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 法和表决程序	138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 法律	139

第八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及其司法解释

第一章 总 则	143
第二章 受案范围	146
第三章 管 辖	150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153
第五章 证 据	160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170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175
第八章 执 行	193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197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198
第十一章 附 则	199

第九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

第一章 总 则	202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204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207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210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21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16
第七章 附 则	217

第十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 法》及其司法解释

第一章 总 则	219
第二章 行政赔偿	220
第一节 赔偿范围	220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 机关	222
第三节 赔偿程序	224
第三章 刑事赔偿	228
第一节 赔偿范围	228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 机关	230
第三节 赔偿程序	231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233
第五章	其他规定	235
第六章	附 则	238

第十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第一章	总 则	241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244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247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248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251
第一节	简易程序	252
第二节	一般程序	253
第三节	听证程序	255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25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58
第八章	附 则	259

第十二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

第一章	总 则	261
第二章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261
第三章	监察机关的职责	262
第四章	监察机关的权限	263
第五章	监察程序	26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68
第七章	附 则	268

第十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269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270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274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281
第五章	附 则	285

第十四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附《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286
第二章	职 责	287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288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293
第五章	任 免	294
第六章	任职回避	297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298
第八章	考 核	299
第九章	培 训	300
第十章	奖 励	300
第十一章	惩 戒	301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304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304
第十四章	退 休	305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306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308
第十七章	附 则	308

第十五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附《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309
第二章	职 责	311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311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313
第五章	任 免	314
第六章	任职回避	318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319
第八章	考 核	319
第九章	培 训	321
第十章	奖 励	321
第十一章	惩 戒	322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325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325
第十四章	退 休	326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326
第十六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328
第十七章	附 则	329

第十六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附《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330
第二章	律师执业条件	331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334
第四章	执业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338
第五章	律师协会	347
第六章	法律援助	34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50
第八章	附 则	355

第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① 及其修正案（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②）

【提示】《宪法》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不直接适用于个案，所以，国家司法考试从未出现过《宪法》案例分析题，其题型仅限于选择题，每年考试分值约为13分，且主要考点集中在以下具体制度：(1)历次《宪法》修正案的修正内容；(2)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3)国家机构；(4)行政区划；(5)特别行政区制度。考生应对以上内容的《宪法》条文精确把握，提高辨别和防干扰能力。

【1998年律考试题】1. 现代意义的美国宪法监督制度是通过下列哪一种形式建立起来的？（ ）。

- A. 美国宪法的规定
- B.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件的判决
- C. 华盛顿总统的宣告
- D. 林肯总统的宣告

【1998年律考试题】2. 下列哪些法律文件属于宪法性文件？（ ）。

- A. 《义务教育法》
- B. 《未成年人保护法》
- C. 《国籍法》
- D.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1998年律考试题】3. 由君主与人民或民选议会进行协商共同制定的宪法，被称为协定宪法。根据这一定义判断，下列哪些宪法属于协定宪法？（ ）。

- A. 1889年《大日本帝国宪法》
- B. 1689年英国《权利法案》
- C. 1848年意大利宪法
- D. 1830年法国宪法

【1999年律考试题】4. 作为不成文宪法的代表，英国宪法是由下列哪些内容构成的：①王位继承法 ②英宪精义 ③男女平等选举法 ④“内阁

对议会下院负责”的宪法惯例 （ ）。

- A. ①②③④
- B. ②③④
- C. ①②③
- D. ①③④

【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题】5. 宪法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下列关于宪法附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 A. 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应与一般条款相同
- B. 附则是宪法的特定条款，因而仅对特定事项具有法律效力
- C. 附则是宪法的临时条款，因而仅在特定的时限内具有法律效力
- D. 附则是宪法的特别条款，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因而其法律效力高于宪法一般条款

【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6. 下列有关宪法的指引作用的表述中，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A. 宪法指引的主体包括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
- B. 宪法指引的范围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
- C. 宪法指引的效力具有最高性
- D. 宪法的指引贯穿于民主的基本精神

【模拟试题】7. 近代宪法是（ ）的产物。

- A. 资产阶级革命
- B. 社会主义革命
- C. 奴隶革命
- D. 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斗争

【模拟试题】8. 近代宪法起源于（ ）。

- A. 美国
- B. 法国
- C. 英国
- D. 希腊

【模拟试题】9. 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是（ ）。

- A. 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 B. 1791年法国宪法
- C. 1701年英国的《王位继承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订，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订，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以下简称《国务院组织法》，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A. 它没有具体的法律形式
- B. 它的内容散见于一些法学理论、法院判例以及政治实践中所形成的习惯中
- C. 它涉及国家的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D. 它主要依靠公众舆论而不是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

【模拟试题】26. 宪法关系亦称宪法法律关系，是指根据一定的宪法规范，在宪法主体之间产生的、以宪法中的权利和义务为基本内容的社会政治关系。其性质和特征主要表现在（ ）。

- A. 它是特定社会民主政治关系的法律模式，同时对政治关系进行规范和调整
- B. 它是近现代社会法制体系中最为基本的法律关系
- C. 它以宪法规范为调整依据，是宪法规范的具体化和现实化
- D. 它既是宪法主体之间的事实关系，也是价值关系

【模拟试题】27. 宪法关系的主体是指依据宪法规范直接参与宪政活动的政治实践主体，是宪法权利和义务的直接承担者和行使者，主要包括（ ）。

- A. 公民
- B. 国家
- C. 民族
- D. 国家机关

【模拟试题】28. 在中国，将“宪法”一词作为国家根本法始于（ ）年代。

- A. 18世纪80年代
- B. 19世纪80年代
- C. 辛亥革命以后
- D. 新中国成立以后

【模拟试题】29. 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即1954年宪法的起草机构是（ ）。

-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B. 中央人民政府
- C. 宪法起草委员会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模拟试题】3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性质是（ ）。

- A. 宪法
- B. 宪法性文件
- C. 宪法性法律
- D. 政治性文件

【模拟试题】31. 中国现行宪法是（ ）制定的。

- A. 1982年12月4日
- B. 1999年3月15日
- C. 1978年12月4日
- D. 1982年10月1日

【模拟试题】32. 1982年宪法通过以后，随着社会实际的发展变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这部宪法进行了部分修改，其修改时间分别是（ ）。

- A. 1988年
- B. 1993年

- C. 1997年
- D. 1999年

【模拟试题】33. 下列选项中，哪个属于宪法

的实质分类？（ ）。

A. 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与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 B. 君主宪法和共和宪法

- C. 近代宪法和现代宪法

- D. 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

【模拟试题】34. 下列选项中哪些是正确的？

（ ）。

- A. 英国是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

- B. 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是美国宪法

- C. 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是法国的《人权宣言》

D. 英国宪法是由宪法性文件、宪法性惯例和宪法性判例构成，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

【模拟试题】35. 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包括下列哪些选项？（ ）。

- A. 确认国家权利的归属

- B. 组织和规范政权的运行

- C. 规定中央和地方的关系

- D. 规定国家的民主制度

序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

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相关法条】

《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

第三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

第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参考条文】

修改后的《序言》第七自然段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

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36. 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我国宪法作了重要修改，下列哪些内容是这一修正案包括的主要内容？（ ）。

- A. 明确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
- B. 明确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宪法
- C. 明确规定“国家加强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 D. 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模拟试题】37. 我国1993年的宪法修正案关于《宪法·序言》修改的主要内容有（ ）。

- A. 确立了邓小平理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指导地位
- B. 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所有制形式固定下来
- C. 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容
- D. 明确规定了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 E. 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模拟试题】38. 我国现行宪法在总结历史经验、分析现实状况基础上，将（ ）作为一个整体写入宪法，成为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 A. 邓小平理论
- B. 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 C. 四项基本原则
- D.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

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

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相关法条】

《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

第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参考条文】

修改后的《序言》第十自然段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1995年检察官考试试题】39.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 ）。

- A. 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地方重大事务的决策
- B. 政治协商
- C. 对各级国家机关进行工作监督
- D. 民主监督

【1996年检察官考试试题】4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

- A. 群众团体
- B. 国家机关
- C. 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
- D. 各民主党派的政治联盟

【1999年律考试题】41. 下列哪个选项不属于我国国家监督体系？（）。

-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对法律实施的合法性监督
- B. 国家审计机关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财务收支的监督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不符合宪法、法律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撤销
- D. 各级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监督

【1999年律考试题】42. 我国《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下列哪些选项是关于多党合作制度的正确表述？（）。

- A. 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都必须以宪法为基本活动准则
- B.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
- C. 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 D. 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模拟试题】43.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表述，下列哪些是正确的？（）。

- A. 它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
- B. 它属于一般的人民团体
- C. 它的主要工作方式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 D. 它是中央国家机关

【模拟试题】44. 下列关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称谓的错误说法是哪些？（）。

- A. 爱国统一战线
- B. 爱国者统一战线
- C. 民族统一战线
- D. 社会主义统一战线

【模拟试题】45.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实行的政党制度是（）。

- A. 一党制
- B. 多党制

- C. 两党制
- D.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模拟试题】46.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下，各民主党派是（）。

- A. 反对党
- B. 在野党
- C. 参政党
- D. 执政党

【模拟试题】47.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

- A. 根本制度
- B. 政治制度
- C. 根本政治制度
- D. 基本政治制度

【模拟试题】4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由（）和各界代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归国华侨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组成。

- A.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
- B. 人民团体
- C. 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
- D. 各少数民族

【模拟试题】49. 我国现阶段的爱国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的广泛的政治联盟。

- A. 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
- B. 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
- C. 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 D. 海外朋友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1997年法官考试试题】50. 我国采用的是（）国家结构形式。

- A. 单一制
- B. 复合制
- C. 联邦制
- D. 邦联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1996 年检察官考试试题】51. 我国现行宪法的结构及排列顺序分别为（ ）。

- A. 四章：序言和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
- B. 四章：序言和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旗、国徽、首都
- C. 五章：序言和总纲，国家机构，精神文明建设，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旗、国徽、首都
- D. 五章：序言和总纲，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旗、国徽、首都

【1997 年法官考试试题】52.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同普通法相比具有自己的特征，这些特征是（ ）。

- A. 内容与普通法不同
- B. 效力与普通法不同
- C. 制定和修改程序与普通法不同
- D. 溯及力与普通法不同

【模拟试题】53. 决定宪法属于根本法地位的因素主要是（ ）。

- A. 在内容上，它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B. 在形式上，它有着逻辑严密的宪法典
- C. 在效力上，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源头
- D.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它有着更为严格的标准

【模拟试题】54. 宪法的作用是指宪法对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行为，以及社会现实生活的能动影响，是国家意志实现的具体表现，其主要作用可以概括为（ ）。

- A. 确认和巩固作用
- B. 限制和规范作用
- C. 指引和协调作用
- D. 评价和宣传作用

【模拟试题】55.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

- A. 宪法是“母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根据
- B. 宪法是根本法，是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问题的法律
- C. 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D.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

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模拟试题】56. 下列有关宪法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 A. 宪法是法律
- B. 宪法的内容不同于普通法律
- C. 宪法的效力不同于普通法律
- D. 宪法在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地位

【模拟试题】57. 我国宪法实施保障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 ）。

- A. 保障法律的合宪性
- B. 保障国家权力行使的合宪性
- C. 保障执政党的行为的合宪性
- D. 保障宪法性文件的合宪性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提示】重点法条。本条规定了我国的国体：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阶级结构是：(1) 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2) 工农联盟是阶级基础；(3) 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是政治盟友。同时，注意表述的差异：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基本的政治制度。

【1997 年律考试题】58.《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哪项规定充分表明了我国的国家性质？（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1998 年检察官考试试题】59. 在国家制度中，（ ）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它决定着国家发展的总方向，是国家制度的核心。

- A. 国家性质
- B. 政权组织形式
- C. 国家结构形式
- D. 政党制度

【模拟试题】60. 我国宪法规定（ ）是中华

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 A.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B. 社会主义制度
- C.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D.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模拟试题】61.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 ）。

- A. 根本制度
- B. 根本政治制度
- C. 政治制度
- D. 基本政治制度

【模拟试题】62. 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是（ ）。

- A. 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
- B. 工农联盟为基础
- C. 生产资料公有制
- D. 实行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提示】重点法条。本条规定了我国的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权组织形式同国家结构形式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前者是关于国家如何组织政权机关实现国家管理的制度，如：君主政体和共和政体；后者是关于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中央与地方之间关系的制度，如单一制和复合制。

【1988年律考试题】63.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 ）。

- A. 社会主义制度
- B.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C.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D.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制度

【1995年检察官考试试题】64.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 ）。

- A. 社会主义制度
- B. 人民民主专政
- C.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D.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模拟试题】65. 下列有关政体的论述，哪些是正确的？（ ）。

- A. 政体可分为君主制和共和制
- B. 政体决定于国体并服务于国体
- C. 政体就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
- D. 共和制有议会制、总统制和委员会制三种形式

【模拟试题】66. 下列有关人代表大会制度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 A.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
- B.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 C.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共和制政体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

- D. 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模拟试题】67.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 ）。

- A. 公民
- B. 人民
- C. 人民代表大会
-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模拟试题】68.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国务院
- C. 各级人民政府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模拟试题】69. 最能反映我国政治生活全貌的制度是（ ）。

- A.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B.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C. 政治协商制度
- D.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提示】重点法条。本条规定了中国国家机构的关系，规定了国家机构的组成及运作。经民主选举产生人民代表大会，在人民代表大会的基础上，产生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具体途径如下：公民→人大代表→人民代表大会→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公民。

【1995年检察官考试试题】70. 在我国，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受其监督的国家机关是（ ）。

- A. 行政机关
- B. 公安机关
- C. 检察机关
- D. 审判机关

【1998年检察官考试试题】71.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包括（ ）。

- A. 民主集中制原则
- B.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 C.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 D. 精简和效率原则

【模拟试题】72.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是（ ）。

- A. 平等性原则
- B. 三权分立原则
- C.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D. 民主集中制原则

【模拟试题】73. 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 ）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 A. 人民
- B. 民主
- C. 公民
- D. 无记名投票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提示】本条规定了我国的民族关系：平等、团结、互助；同时也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宪法依据。

【模拟试题】74.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 ）关系。

- A. 平等、团结、互助
- B. 平等、自由、博爱
- C. 平等、自由、自治
- D. 平等、自治、互助

【模拟试题】75. 我国《宪法》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 ），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 A. 民族自治
- B. 区域自治
- C. 依法自治
- D. 独立自治

【模拟试题】76.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地管理本地方、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主要包括（ ）。

- A.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B. 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

- C. 可以变通或者停止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
- D. 可以组织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模拟试题】77. 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等的规定，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 A.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 B. 民族区域自治必须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
- C. 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
- D. 民族自治机关的领导人由少数民族的人民直接选举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相关法条】

《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参考条文】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提示】重点法条。本条含有以下几层内容：

- (1) 我国法制建设的总目标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法治是密切联系但有区别的两个范畴，法制描述的是客观，即法律制度；而法治描述的是社会状态。法治不等同于法制。(2) 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3)